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16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陳○○涉犯要塞堡壘地帶

法等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一、起訴犯罪事實要旨

陳○○於民國93年間入伍，自105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退伍止，在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教訓處任職。明知高雄市左營區海軍基地係屬國防部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要塞管制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論軍、警、人民不得出入。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侵入要塞堡壘地帶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偽刻「海軍教準部教訓處處長王○○」之印章，將其蓋印在其偽造之「海軍教準部臨時身分證明」上，足生損害於王○○及海軍對於身分證明管理之正確性。於110年11月12日23時27分許，以步行方式到海軍左營基地實踐哨，持前開偽造之「海軍教準部臨時身分證明」向衛哨兵葉○○行使，以未攜帶識別證欲進入營區值班為由，矇騙衛哨兵葉○○，以此方式未經許可進入經公告屬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營區後，行經教準部大門外道路，穿越圍牆、草皮從大樓西側後門到教訓處第一辦公室門前，復以退伍時未歸還之鑰匙打開大門後進入辦公室內。後於110年11月13日0時24分許，欲從海軍左營基地中正門哨離去時，為衛哨兵阮○○盤查，期間察覺

陳○○神情有異，遂向海軍教準部查證後，單位回復查無此人，陳○○見事跡敗露，欲搶回偽造之上開文件未果，遂立即跑步離開園區。

二、本案所犯法條

1. 核被告陳○○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第6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之非經要塞司令許可進入要塞堡壘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偽造「海軍教準部臨時身分證明」及未扣案之「海軍教準部教訓處處長王○○」印章，請依法宣告沒收。
2. 另被告陳○○涉犯國家安全法第2之1條第3款、第5之1條第3項之罪嫌部分。經指揮專案小組追查後，並未查獲其有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接觸之證據，故被告此部分查無犯罪嫌疑，附此敘明。